



# 長庚大學

##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轉3370

經本校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 一律網路報名。除特種身分考生，其餘考生於報名期間不需寄送任何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0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		108 年 1 月 2 日
筆試日期		108 年 1 月 5 日
放榜		108 年 1 月 18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8 年 1 月 28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2 月 15 日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總機：(03)211-8800		
網址： <a href="http://www.cgu.edu.tw">http://www.cgu.edu.tw</a>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3370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5033
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5980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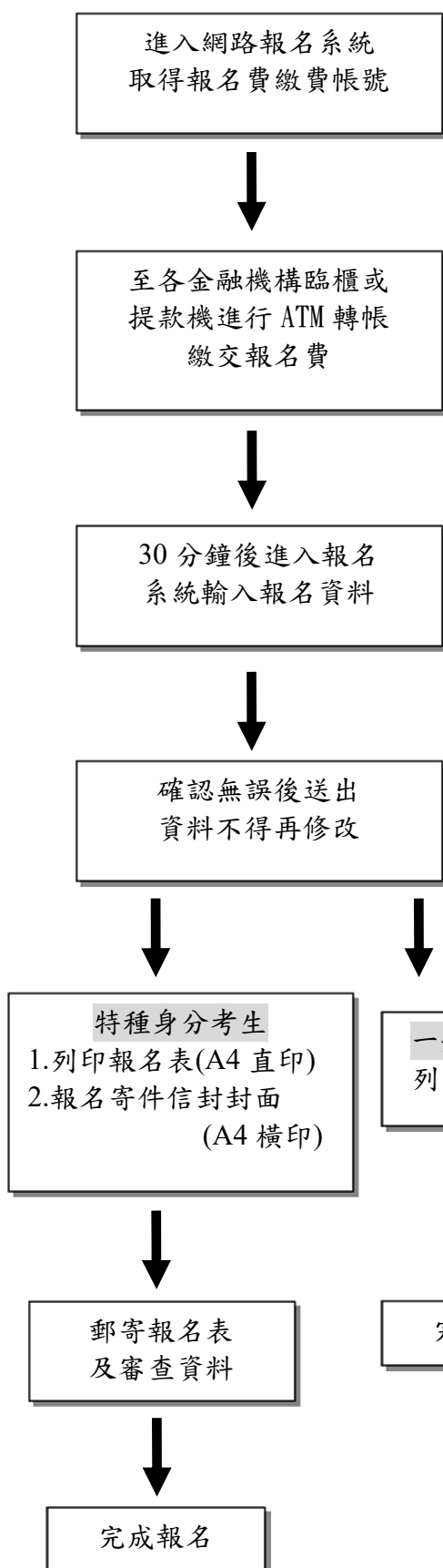
# 目 錄

長庚大學寒假轉學生考試報名流程圖 .....	- 3 -
壹、招收年級： .....	- 4 -
貳、報考相關事項 .....	- 4 -
參、報名手續： .....	- 7 -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	- 9 -
伍、准考證發放及補發： .....	- 14 -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	- 14 -
柒、錄取標準： .....	- 15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 15 -
玖、成績複查： .....	- 15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 15 -
拾壹、註冊入學： .....	- 17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 17 -
拾參、交通資訊： .....	- 17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 18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 20 -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22 -

# 長庚大學寒假轉學生考試報名流程圖

\* 網址：<http://www.cgu.edu.tw> 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號碼」→「E-Mail」→「行動電話」等資料。
3.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00 止。

1.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1. 完成臨櫃或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繳款帳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

1. 資料確認送出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2. 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改以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
2. 【一般身分考生】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 壹、招收年級：

- 一、**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學生。**
- 二、**報考轉學者，可能因本校各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 貳、報考相關事項

###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擇一登錄「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填寫報名資料，單獨招生學系，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聯合招生學系，包括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須於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志願序。**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除特種身份考生需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外，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查驗與「一、報考資格」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證明者，則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有關網路報名之通訊處地址，務必詳細正確，如填寫欠詳細而致遲誤或無法投遞，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十)經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簡章所附表格) 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 凡申請享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考生」，並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但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撫卹令影本。），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 (二) 預定 107 年 12 月 12 日(含)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7 年 12 月 13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報到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 (五)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 3、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曾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結束日，即 107 年 12 月 12 日。)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b>※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b>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成殘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其他規定依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7年12月5日上午9：00至12月12日下午5：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除特種身分考生，其餘考生於報名期間不需寄送任何資料。

(一)報名網址：長庚大學首頁 <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進入寒假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二)網路報名步驟：

步驟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下午 3：00 止。
步驟 2	至各金融機構之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或臨櫃、通匯繳交報名費，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步驟 3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按確認送出鍵後為報名完成，無法再修改資料。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12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 7、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4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請列印寄件信封封面，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退伍證明影本，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 三、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低收入戶免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二)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四、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限：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12 日下午 3:30 止。

(二)繳費方式：

- 1、繳費前，請先進入長庚大學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款帳號(共 14 碼)。
- 2、本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合作，考生可利用 ATM 轉帳或臨櫃、通匯二種方式繳費。
- 3、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4、**最後一日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至下午 3:30 止。若顯示「次營業日入帳」，為逾期繳費，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步驟：**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若無扣款記錄，表示轉帳失敗。)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請填寫新台幣 1,4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5、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

6、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請再次確認是否轉帳成功，再依轉帳繳費方式進行轉帳，或改採臨櫃匯款方式。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欲申請退費者，所繳之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餘數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考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 單獨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護理學系	17	<p>男女兼收。本系以護理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宗旨，以全人照護精神為依歸，期培育具備臨床實務教育、領導及研究，並具國際觀之護理專業人才，以拓展在各種健康照護體系中之護理角色及功能，進而提升護理專業品質及發展。</p> <p>辨色力異常、視覺、聽覺、肢體行動及精神等嚴重障礙，可能會造成在護理實驗及實習課程之學習困難，或影響醫療工作及自身與病人安全。有上述障礙者宜慎重考慮。</p> <p>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說明：  <a href="http://nurse.cgu.edu.tw/bin/home.php?Lang=zh-tw">http://nurse.cgu.edu.tw/bin/home.php?Lang=zh-tw</a></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1	<p>本系畢業可報考國家醫檢師證照。本系亦培養醫學相關之生物技術人才，畢業工作之選擇具多樣性。</p> <p>視覺、辨色力、聽覺、語言、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對於學習有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者，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物理治療學系	12	<p>本系藉由完整基礎醫學和物理治療專業學習，培育訓練優秀物理治療師及提升專業素養，以拓展多元化物理治療與復健相關專業學術研究風氣為目標。</p>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於臨床實習時，對自身及病患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p> <p>抵免學分說明：  <a href="http://pt.cgu.edu.tw/files/14-1032-32475,r304-1.php">http://pt.cgu.edu.tw/files/14-1032-32475,r304-1.php</a></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職能治療學系	7	<p>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訓練在職場上具競爭力之優秀職能治療師，並培養發展學術研究之能力。</p>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者，於臨床實習從事醫療工作時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呼吸治療學系	8	<p>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臨床實務結合，以訓練在職場上具競爭力之優秀呼吸治療師，並培養發展呼吸照護研究之能力。</p> <p>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對於呼吸治療課程之實驗與實習將有困難，對於病患與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生物醫學系	15	<p>本系以培育具備獨立學習能力與基礎生物醫學知識的高級人才為目標，學生可選擇「生物醫學研究學者學程」、「生物科技產業學程」或「基礎臨床試驗學程」三大方向修習。本系畢業生不具有報考醫事人員國家證照資格。</p>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對於生物醫學之實驗與學習將有困難，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	<p>本系旨在培養醫學影像與放射科學研究及技術人才，並結合長庚醫院先進醫療設備如磁振造影、多排探頭電腦斷層攝影、正子掃描、高能直線加速器及質子治療等，理論實務並重，期能提供學生最完善的學習研究環境。</p>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將影響學習與病患照顧者，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生物 (2)普通化學 (3)英文</p>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1	<p>本系借重長庚醫療體系與台塑相關企業資源，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包括：(1) 生醫技術與生化製程、(2) 尖端材料、(3) 綠色化工製程之教學重點。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p>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對於實驗之高溫、高壓與化學反應操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3)英文</p>
資訊工程學系	2	<p>本系通過IEET工程教育認證，設有實習與專題課程強化理論實務與就業優勢，並與多國大學合作，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p> <p>網址 <a href="http://welcome.csie.cgu.edu.tw">http://welcome.csie.cgu.edu.tw</a></p>	<p>(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3)英文</p>
醫務管理學系	4	<p>醫務管理乃綜合健康照護產業管理與發展的應用科學，大學部以全人教育為基礎，培育學生健康產業管理的基礎專業，課程除基本社會科學素養外，專業領域強調管理與健康服務理論與實務之應用，並提供境外實習機會與國際交換學生機會。</p> <p>網址 <a href="http://hcm.cgu.edu.tw">http://hcm.cgu.edu.tw</a></p> <p>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語言障礙，行動障礙，對於學習醫管有困難者，宜慎重考慮。</p>	<p>(1)普通生物 (2)英文</p>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工商管理學系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目標在培養工商(企業)管理人才，以及提供學生繼續深造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工業管理之紮實基礎。</li> <li>2.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之暑期實習課程及社會關懷社區服務。</li> <li>3.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學/管理學 (2選1)</li> <li>(2)英文</li> </ol>
資訊管理學系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業界師資，長期與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能力。</li> <li>2.提供特色學程之相關課程：大數據資料科學與產業應用、資訊與醫療安全、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li> <li>3.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li> <li>4.輔導學生取得ISO 27001、CEH等國際證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腦概論/ 經濟學 (2選1)</li> <li>(2)英文</li> </ol>
工業設計學系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著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育具人文關懷、前瞻科技應用、跨領域創新、國際觀與藝術涵養等能力的專業設計人才。</li> <li>2.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課程上除了注重核心實務課程的教學外，學生必須完成暑期實習課程以及社會關懷服務課程。</li> <li>3.設計專業課程涵蓋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互動設計等領域，並提供跨領域創新創業、醫學設計、數位內容產業等特色學程。</li> <li>4.設計專業與實務課程採小班教學。</li> <li>5.網址 <a href="http://id.cgu.edu.tw">http://id.cgu.edu.tw</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計概論</li> <li>(2)英文</li> </ol>



## 聯合招生學系

可互填志願序，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志願群組學系之正取生，依考生登記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組	2	通訊組發展重點為光子毫米波通訊技術、物聯網、行動通訊系統 IC 設計、光纖通訊、電腦程式設計、手機 APP 程式設計、智慧眼鏡、資訊安全、寬頻多媒體傳輸系統與智能生活。 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將影響電子元件與電路佈局辨識，增加實驗操作危險性，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5	本組配合國家產業需求及未來科技發展，訂定 IC 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 (VLSI) 設計、系統晶片設計、智能控制、電力系統、醫學電子為發展重點。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將影響電子元件與電路佈局辨識，增加實驗操作危險性，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機械工程學系	5	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培養機械設計、機構、製程、自動控制、熱流能源、研發等工程人才，實作課程含工場實習與實驗，並提供國內產學合作、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的機會。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將增加機台操作及實驗課程危險性，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電子工程學系	7	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訓練學生成為(1)奈米材料製程、(2)綠能照明、(3)智慧系統晶片、(4)高頻通訊電子、(5)生醫電子人才為目標。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將有機會申請至美國多所名校(如明尼蘇達大學、康乃狄克大學等)進行交換學生之學程。 提供國際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機會。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將造成實驗操作人身安全及實習課程學習困難者，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 伍、准考證發放及補發：

- 一、准考證列印，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自行於網路報名系統中，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中補列印。
- 三、考生入場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四、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及與報名時同式之二吋照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日期：1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

二、地點：長庚大學

試場分配表於 108 年 1 月 2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事先上網查詢。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科筆試皆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學系名稱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00~10:20	10:50~12:10	13:20~14:40
護理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 生物醫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英文	普通生物	普通化學
醫務管理學系	英文	普通生物	----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機械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英文	微積分	普通化學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工商管理學系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
資訊管理學系	英文	電腦概論 經濟學	----
工業設計學系	英文	設計概論	----

## 柒、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錄取學生，其總成績錄取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則按本簡章第肆點「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之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www.cgu.edu.tw> → 招生資訊網），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複查作業僅就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及分數加總計算為限，不重閱也不得申請調閱。
- 二、申請手續：一率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填明複查科目，貼足回郵郵票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函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查覆。
- 三、查分費用：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每科限申請複查一次，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如下報考資格應繳證件影本一覽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08 年 1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四、備取遞補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備取遞補作業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

六、依報考資格應繳證件影本一覽表，若經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身分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以下證件 <b>影本</b>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大學在學生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專科畢業生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專科肄業學生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空大肄業全修生			✓(含學分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b>【補充說明】</b>			
1.以大學在校生及已休、退學學生身份報考者，繳驗之歷年成績單應修業累計滿三學期(含)以上。			
2.僑生需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3.本校同意學生「雙重學籍」。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報到時請提修業累計滿三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完成報到，且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拾壹、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須於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程序及學歷證件查驗、選課手續，並於入學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轉學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academic.cgu.edu.tw/files/11-1001-4349.php>），各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標準辦理。
- 四、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拾參、交通資訊：

<http://www.cgu.edu.tw/files/11-1000-5474.php?Lang=zh-tw>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

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考生參加口(面)試應攜帶前項規定之證件，以備查驗，若有違反規定，扣減口(面)試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三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答)卷除工設系繪圖外，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及試題相關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

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卷或在試卷、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



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 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 5026，電子郵件：lichiu@mail.cgu.edu.tw。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b>※</b> 考生姓名		<b>※</b> 性別		准考證號碼
				<b>※</b> 身分證字號
<b>※</b> 報考學系組				
<b>※</b> 通訊地址				
<b>※</b> 聯絡電話			<b>※</b> 行動電話	
<b>※</b> 緊急聯絡人			<b>※</b>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b>※</b>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b>※</b>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5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b>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b>※</b>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b>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b> 另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1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10分鐘為限。
- 2、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107年12月12日前請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5、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3) 2118800 轉分機 3370。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560 元。(招生組重新提供一組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	(家長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 退費申請表

##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報 名 費 繳 款 帳 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學系：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08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8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108年1月18日至22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新台幣50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長庚大學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貼 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